日本國中小臨時教員 4 萬 3900 人，較 2008 年增加 24%

駐大阪辦事處（派駐人員）

在日本的公立國中小，與正式教員一樣擔負班級導師或社團活動顧問等工作，卻因任期限制處於浮動狀態的臨時教員人數正逐漸增加。根據文部科學省調查，本(2020)學年度的臨時教員共計 4 萬 3900 人(產假、育嬰假的替代教師除外)，與現階段可追溯確認最早期的 2008 年度(3 萬 5371 人)數據相比，增加了 24%。專家指出，由於無法對學童進行持續地指導，恐帶來教育上的負面影響。

文部科學省表示，為維持一定程度以上的教育水準，義務標準法規定的教員數(教員定額)在今年度為 58 萬 3488 人，這當中 7.5%為臨時教員，換算下來每 13 人當中有 1 人。

正規教員係指在大學取得教員免許(教師資格)，再通過都道府縣或政令市教育委員會的採用考試的人。而臨時教員的多數雖擁有教員免許證尚未通過採用考試，因此若非契約期間最長為 1 年的「臨時任用教員」，則是以複數年為約期的「任期制教員」。薪資水準約為正規教員的 6 至 8 成，無法保證隔年仍可續約，即便成功續約也往往需要變換任教學校。

目前各個都道府縣對於臨時教員的依賴程度不一，其中臨時教員佔比較高的有沖繩縣的 16.4%、奈良縣的 15.4%，以及宮崎縣的 11.8%等。對於未能通過教員採用試驗的參試者，不少教育委員會的立場會建議其以臨時教員的身分累積教學經驗。文科省的承辦人推測表示「由於少子化及學校學校統廢合(裁併校)等原因，對於將來必需聘用的教員數無法進行推估，因此可能造成在正規教員的採用上較為保留。另外，因為行政改革措施進行的教員人事費用控管也可能帶來影響」。

關於教員的人事費用，在法定教員定額範圍內，國家透過「國庫負擔金」負擔其中的 3 分之 1。其餘的部分雖由都道府縣等各個自治體負擔，然而係以國家分配下來的「地方交付税」加以充當，其比例原是 2 分之 1，但作為地方分權改革的一環，自 2006 年起，地方交付税的比例被拉高，因此自治體的裁量餘地也變大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

資料來源：譯自:2021 年 1 月 26 日 每日新聞